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正式推荐对象的公示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第五届全国119消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应急〔2020〕63号），经过自下而上逐级推选，严格审核层层把关，拟推荐云南省大理州金花消防志愿服务队、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盘龙小学、云南省文山州西畴县兴街镇拉孩村民委员会3个集体，云南省玉溪市元江县洼垤乡它才吉村委会坡垤组组长李阿士、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民政府大研街道办事处综治维稳专职副书记张根发、云南省红河州屏边县绣莉丰乡民族工艺制品厂法人陶琼莉3名个人参评全国119消防奖。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意见，主动接受监督，现将拟参评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0年9月22日至28日17时（5天）。如有不同意见，可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信函等形式实名向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反映（信函以到达日邮戳为准）。

电话：0871-64569533

邮箱：3393107194@qq.com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珥季路中段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云南省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9月21日